複合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任委員
職責與指派表格

2011-2012 年度

青少獅會委員會主任委員透過宣傳、發展及對青少獅會的支持，對該區的成功做出貢獻。於區與複合區階層，指派擔任 3 年的青少獅會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在其任期內鼓勵青少獅與青少獅顧問引進新活力，也激發新的服務構想，以及使青少獅會活動成長。

職責:

- 3 年任期內督導複合區青少獅會之發展。
- 所有積極參與青少獅會新會發展與發展活動之獅友提供鼓勵、指導、激勵。
- 每季至少要與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會面。
- 爲青少獅會複合區總監議會成員。
- 宣傳和推廣青少獅會活動。
- 爲總監議會與青少獅會複合區總監議會之官方連絡人。
- 向總監議會報告所有青少獅會複合區會議之決議案。
- 在複合區及國際刊物上發表的青少獅會發展的文章。
- 舉行教育性的研討會；提供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及其他人有關青少獅會的發展所需的個人指導；並根據理事會政策規定舉行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的領導訓練。
- 確保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能充分督導畢業青少獅轉入獅子會。
- 保持與青少獅會顧問之連絡並鼓勵他們報告其青少獅會之進展。

指派資料:

總監議會議長

總監議會指派下列獅友擔任那項任期之複合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任委員 (***只能選一項***):

☐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_____	_____	_____
簽名	正楷書寫姓名	日期

受指派者

_____	_____	_____
簽名	正楷書寫姓名	日期

複合區# _____ 分會名稱_____ 分會號碼_____

填妥本表後於9月1日前寄至: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Youth ProgramsDepartment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 60523-8842 USA
電子郵件:: leo@lionsclubs.org
傳真: (630) 706-9204